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浙江金科”)的委托，作为浙江金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相关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金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在上市一年内实施双主业并购转型，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时发展战略与本次跨界并购重组是否存在冲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浙江金科上市时披露的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浙江金科上市时的发展战略为以氧系漂白助剂的研发与生产为使命, 坚持“诚信创业、卓越创新、科学管理、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 不断创造有益于人类美好生活的优质产品, 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过氧化物及功能性日化原料的制造商,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 浙江金科上市时披露的发展战略和本次跨界重组不存在冲突**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其回复, 浙江金科上市时披露的发展战略和本次跨界重组不存在冲突, 具体如下:

##### **1. 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过碳酸钠等原有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氧系漂白助剂过碳酸钠(以下简称“S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在 SPC 领域系行业龙头企业。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 继续推进 SPC 等原有精细化工新材料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力争成为全球最大的 SPC 制造商。

##### **2.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空间有限**

上市公司原有主要业务 SPC, 系日化领域的细分业务, 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 欧美等发达国家增长空间较小, 新兴市场的新增需求亦较为缓慢, 全球总需求量相对有限。

上市公司目前 SPC 产能为 10 万吨, 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0%, 未来上市公

司将积极通过实施“年产10万吨包裹型无磷SPC技改项目”等措施，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全球排名第一的SPC生产企业。在此战略目标实现后，上市公司的SPC全球市场占有率将大大提高，但同时也将面临海外反倾销的风险，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也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为使企业得以持续、快速的发展，上市公司必须提前作出战略调整，实行双业驱动发展，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 3. 上市公司在稳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寻求双主业发展

在稳固原有主业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积极寻求在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领域拓展第二主业，以实现双主业发展。上市公司经过大量市场调研与反复论证，决定选择收购杭州哲信为切入点，全面进入互联网文化娱乐产业。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杭州哲信目前在游戏内容资源、渠道覆盖、游戏用户积累、核心技术储备、团队组成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经营中，杭州哲信将进一步深化上下游整合型创新，进一步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开放型移动休闲游戏自动发行模式”，完成由平台型企业向集自主研发、投资孵化、运营推广、渠道服务和海外合作于一体的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转变，进一步提升在移动休闲游戏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

### 4. 本次并购重组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前景广阔的移动游戏发行业务，实现上市公司双主业并行发展，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本次交易可改善上市公司原单一主业对宏观经济环境应对不足的弊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5. 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将以不同的业务板块进行经营管理，下设化工事业部、游戏事业部和战略投资事业部。上市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特点确定各事业部的战略定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精细化工业务方面，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成熟的管理团队、管理模式和考核模式。

在移动游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整体制度安排与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管控；在日常经营决策上，杭州哲信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和业务单元，享有高度的经营自主权和完善的管理职能，上市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考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浙江金科上市时披露的发展战略和本次跨界重组不存在冲突。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社保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及立信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相应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相关员工人数及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 期间            | 各期期末员工人数 | 申报缴纳人数月度统计 | 申报缴纳金额(元)  |
|---------------|----------|------------|------------|
| 2013 年 1-12 月 | 13       | 115        | 77,819.57  |
| 2014 年 1-12 月 | 30       | 226        | 145,502.64 |
| 2015 年 1-11 月 | 83       | 526        | 359,069.82 |

注：报告期内，杭州哲信员工人数逐月呈增长趋势，因此按月度对申报缴纳人数进行统计。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及立信的相关回复，由于标的公司工资奖金总额中奖金及年终奖所占比例较高，故标的公司报告期社保占工资奖金总额比例相对较低。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承诺，若因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标的公司未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标的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等费用的，其本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承担，并放弃对标的公司的追索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姜翼凤

\_\_\_\_\_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16 年 4 月 15 日